



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 10

总主编 齐奇

书记员工作 实务技能

Shujiyuan Gongzuo Shiwu Jineng

主编 华关祥 副主编 邵景腾 赵年国 孟益舜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 10

总主编 齐奇

书记员工作 实务技能

Shujiyuan Gongzuo Shiwu Jineng

主编 华关祥 副主编 邵景腾 赵年国 孟益舜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书记员工作实务技能/华关祥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10
(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齐奇总主编; 10)
ISBN 978-7-5109-0806-4

I. ①书… II. ①华… III. ①法院—书记员—工作—
中国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7881 号

书记员工作实务技能

华关祥 主编

策 划	刘德权 林志农 郭继良
责任编辑	张 珺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press.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4 千字
印 张	24.75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806-4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

1. 《立案工作实务技能》
2. 《民事审判实务技能》
3. 《商事审判实务技能》
4. 《知识产权审判实务技能》
5. 《刑事审判实务技能》
6. 《行政审判实务技能》
7. 《审判监督工作实务技能》
8. 《执行工作实务技能》
9. 《诉讼调解实务技能》
10. 《书记员工作实务技能》
11. 《人民法院综合管理实务技能》

《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	齐 奇			
编委会成员	徐 杰	朱深远	林合华	高 杰
	俞新尧	林 一	崔盛钢	宋 涛
	华关祥	何鑑伟	许 雁	金平强
	宓晓平	戴忠祥	张 京	翁暨伟
	陆永棣	姚海涛	唐学兵	邵景腾
	赵年国	孟益舜	王 君	张 勤
	陈光多	吴国宝	丁卫强	蒋卫宇
	章恒筑	周根才	沈晓鸣	蒋中东
	危辉星	倪代化	傅松苗	魏新璋
	饶文军	张伟强	吴道富	刘德权
	林志农	郭继良	张承兵	

《书记员工作实务技能》编写人员

主 编 华关祥

副 主 编 邵景腾 赵年国 孟益舜

执行主编 葛宏伟

撰 稿 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妍 李文丽 严成钢 张碧青

赵玉江 管 征 魏奇华



序言一

17世纪英国著名的大法官柯克曾言：法律是一门艺术，它需要经过长期的学习和实践才能掌握，在未达到这一水平前，任何人都不能从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司法活动是专业化程度极高的专门性活动，法官作为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法律专业人员，代表国家依法承担着解决社会纠纷、实现社会正义、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职责，理应具备较高的法学知识素养和审判实务技能。这既是社会发展带来的日益精细化、专门化和职业化的专业分工的必然结果，也是司法工作的本质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官队伍整体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时期，人民法院肩负着崇高的历史使命，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同时，经济社会发展转型期的矛盾纠纷大量增加，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新媒体发展迅猛，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的需求不断增长，对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和维护公平正义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对法院干警司法能力有了更高期待，使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进一步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已成为人民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

司法能力是人民法院法官依法履职的基础和保证。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能力建设，每年在部署队伍建设工作中都会对司法能力建设提出



明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在 2013 年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是建设一支高素质法院队伍的必然要求，是确保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前提，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院队伍建设的基本方向。要以分类管理改革为基础推进正规化建设，以提升司法能力为核心推进专业化建设，以完善职业保障为重点推进职业化建设。

司法能力建设必须服务于审判工作需要。司法能力建设既要注重提高法官认识和把握大局、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等能力，也要注重提高法官庭审驾驭、文书制作等基本实务技能。就审判业务来讲，庭审驾驭能力、证据运用能力、认定事实能力、适用法律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等是法官从事审判工作的基本能力。庭审中能否控制引导得当、正确把握焦点、查清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制作的裁判文书能否做到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表述准确、说理透彻，这些都是检验和衡量法官司法能力与业务水平的重要标准，也是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审判工作质量的重要保障。

为使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法官司法能力和审判业务技能，人民法院出版社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2011—2015 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中提出的法院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要“由理论研究型培训向理论与实践结合转变，由知识型培训向知识与能力结合转变”的指导方针，策划了《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并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了一批长期在审判工作岗位上从事审判工作，具有深厚法律理论功底和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资深法官进行编写。该丛书吸收了北京、上海、浙江、江苏等地法院在审判流程管理、法官实务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在内容上全面涵盖法院民事、商事、刑事、行政审判、执行工作和行政管理各领域，包括立案、审判和法院管理各个环节的实务要领，对法院工作人员的基本业务流程和实务操作技能进行了全面的归纳与高度总结，紧扣司法实践与法院实际，以解决实际问题，指导法官、书记员和行政工作人员具体操作为主旨，特别是对初



中级法官快速熟悉和掌握基本业务技能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套丛书来自于丰富的审判实践和审判经验，其内容是诸多法官在长期审判实践中的智慧结晶和经验总结，回答了审判实践中的诸多问题，希望其作为智慧和知识的载体，对各地法院开展法官业务培训，提升法官业务技能，提高法官司法能力有所助益；不断提高审判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加强作风建设、能力建设与廉政建设，以更好地适应形势任务要求，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

是为序。

沈德咏





序言二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显现的学科，审判实践活动是彰显法学实践理性的重要途径。审判实践活动既要注重实践性，又要注重理性思考，要使个案的解决，既符合法律规定，体现法律精神又符合社情民意。而人民法官需要具备良好的法律素养，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并能够娴熟运用法律知识和实务技能技巧，不断地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提出的新要求，解决审判实践中的各类问题，善于思考、善于总结。

人民法官在审判活动中运用的大量司法经验和审判实务技能是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形成和累积的。这些经验和技能是动态的法律知识，包括操作惯例、操作规程以及相关规范等。而这些动态的法律知识是法学院校无法直接传授给学生的，如开庭环节的各种操作方法、证据出示环节要注意的细节问题等等。或许这些内容难度不高，但细节多、环节繁琐，如果仅仅局限于教条的阐述，则难以让初入法院工作的人员掌握并熟练应用。

针对这种情况，2008年11月起，我院陆续编写了30余册袖珍型的《浙江法院实务技能手册》，供全省各级法院工作人员学习参考。在我国依法治国进程不断推进，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社会矛盾纠纷，让民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到公平正义的新形势下，我们正在进行新思考并希望有所作为之时，人民法院出版社策划并约请我院对《浙江法院实务技能手册》进行升级，组织编写首套面向全国法院系统初中级法官，以审判实务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的大型丛书——《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丛书内容以浙江省各级法院的审判实



务经验为主，吸收了北京、上海等地的先进做法，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可以作为法官培训教材和审判工作辅助参考用书。编写该丛书虽着眼于服务司法实践的需求，研究内容却不局限于实证的分析，而是以司法实践理性为中心，兼具展现法院理论研究成果价值的目的。

自2011年5月立项起，我们即组织了以我院法官为主，部分中、基层法院的数十位一线审判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参与的编写团队，在人民法院出版社具体指导下，进行了统一主题、统一体例、统一要求、统一风格的编写工作，期间可谓殚精竭虑、呕心沥血，历时2年有余，编写了11册逾400万字的书稿，内容涉及审判、执行和法院管理的方方面面，既对法院办案人员的基本业务流程和审判实务技能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梳理、归纳与总结，也将司法实践中很多有益经验补充进来，达到“针对实务、面向实践、简明实用”的目的。编写这套丛书，一是“回头看”，审视过去，整理心路，留下司法实践的脚印；二是“向前看”，展望未来，凝聚力量，探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路径。当然，这也是自我学习、自我总结、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的过程；是打造传达法治理念、传播法律精神、传承审判实践经验的平台。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本丛书体量之大，涉及法院审判和管理工作的各方面，所总结出的审判技能技巧和经验只是阶段性的，定有许多不完善之处，在此，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始终重视法官教育培训工作，这项工作是人民法院队伍建设中的一项具有前瞻性、基础性、战略性的工程。当前的审判实践对法官培训有着迫切和具体的需要，我们要本着“法官教法官”的教育培训方针，为法官教育培训做些贡献，以案传技、以书育人，传承审判经验，提升司法能力，培养审判业务精英，将是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的。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衷心地期待，浙江省法院系统和各兄弟法院中有更多法官在繁忙的断案之余，润泽笔墨，积极奉献自己的司法



实践智慧，这必将对提升法院审判业务能力和管理工作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也必将在人民法院司法能力建设史上留下深深的足迹。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凡 例

1. 本书中法律法规名称均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为《刑事诉讼法》。
2. 本书中下列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使用简称：

法律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发文字号	简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年 12月20日	法释〔2012〕 21号	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年 7月14日	法发〔1992〕 22号	民事诉讼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2004年 9月17日	法释〔2004〕 13号	邮寄送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年 9月10日	法释〔2003〕 15号	简易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2年 8月12日	法释〔2002〕 25号	合议庭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1999年 3月29日	法释〔1999〕 9号	香港送达安排



法律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发文字号	简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001年 8月27日	法释〔2001〕 26号	澳门送达和取证 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009年 3月9日	法释〔2009〕 2号	涉港澳送达规定



目 录

凡 例	(1)
-----	-------

第一编 刑事审判书记员实务技能要领

第一章 一审庭前准备阶段实务技能要领	(3)
第一节 查收案卷材料要领	(3)
一、公诉案件的查收	(3)
二、自诉案件的查收	(5)
第二节 送达起诉书副本、附带民事诉讼	(6)
一、被告人在押的案件	(7)
二、被告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案件	(8)
第三节 帮助联系辩护人、代理人要领	(9)
一、委托辩护人	(9)
二、通知辩护	(10)
三、诉讼代理人	(11)
第四节 其他准备工作要领	(12)
一、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阅卷	(12)
二、确定合议庭成员	(13)





三、确定开庭日期、地点	(13)
四、通知公诉人、辩护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代理人等诉讼参与人	(13)
五、发布开庭公告	(14)
六、提押或传唤被告人	(15)
七、提前阅卷,了解案件基本情况	(15)
第二章 一审审理阶段实务技能要领	(17)
第一节 开庭当日的准备工作	(17)
一、检查法庭设施	(17)
二、核查诉讼参与人到庭情况	(17)
三、核对诉讼参与人身份	(19)
第二节 庭审过程中的工作	(19)
一、宣布法庭纪律	(20)
二、制作庭审笔录和其他有关工作	(20)
三、庭审结束后工作	(24)
第三节 调查、鉴定、调解及合议庭评议中的工作	(25)
一、制作调查笔录	(25)
二、办理委托鉴定手续	(25)
三、制作调解笔录	(26)
四、需再次开庭的工作	(26)
五、合议庭评议笔录	(27)
第四节 文书印制和校对工作	(28)
一、裁判文书的印制	(28)
二、裁判文书制作的相关要求	(28)
三、裁判文书的校对	(30)



第五节 宣告判决的工作·····	(32)
一、确定宣判时间和地点·····	(32)
二、通知相关人员·····	(32)
三、制作宣判笔录·····	(33)
四、送达判决书·····	(33)
五、办理取保候审手续·····	(34)
第三章 一审审结后实务技能要领·····	(35)
第一节 案件报结和结案信息录入·····	(35)
一、结案日期的确定·····	(35)
二、法律文书与结案信息录入·····	(35)
第二节 办理上诉、抗诉案件手续·····	(36)
一、送达上(抗)诉状·····	(36)
二、填写换押证、报送上(抗)诉案件函·····	(37)
三、装订、移送案卷材料·····	(37)
第三节 判决生效后刑罚移交执行的工作·····	(38)
一、在判决生效期内被告人刑满的刑罚执行·····	(38)
二、死刑的执行·····	(38)
三、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拘役的交付执行·····	(39)
四、对被宣告缓刑、判处管制的被告人的执行·····	(41)
五、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42)
六、财产刑的执行·····	(42)
第四节 赃款、赃物的处理·····	(43)
一、赃款发还被害人、被害单位的·····	(43)
二、直接将款项罚没的·····	(44)
三、赃物需销毁的·····	(44)